

证券代码：601139

证券简称：深圳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53

转债代码：113067

转债简称：燃 23 转债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的相关要求，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积极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理念，公司制定了《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，已经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聚焦清洁能源主业，迈向高质量发展新征程

公司是一家集城市燃气、燃气资源、综合能源和智慧服务为一体的国有控股综合性公用事业上市公司，是 A 股经营规模和市值规模排名前列的城市燃气上市公司。公司坚定贯彻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的新发展理念，紧抓深圳“双区驱动”的战略机遇，落实国企改革部署，主动适应全球能源革命和智能时代新要求，以“立足大湾区，优化布局，创新驱动，转型发展”为主线，构建“燃气+清洁能源”双主业，加快做强做优做大，推动企业高质量转型发展，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清洁能源综合运营商、低碳智慧城市服务商。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 309.29 亿元，同比增长 2.88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.40 亿元，同比增长 17.80%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 13.64 亿元，同比增长 25.67%。

2024 年以来中国宏观经济总体回升向好，高质量发展带动能源消费向绿色、低碳转型，天然气市场化改革步伐加速，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，天然气消费保持中高速增长。公司将聚焦“燃气+清洁能源”双主业，精耕细作燃气

主业基本盘,加快发展清洁能源,高度重视安全运营管理,全方位抓好优质服务,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,持续夯实高质量发展底蕴。

二、重视股东回报,共享公司长期投资价值

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,在充分考虑当前所处行业特点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、现金流量状况、发展所处阶段、重大项目投资资金需求、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下,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机制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,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,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5%。自公司2009年上市以来,公司每年持续稳定现金分红。截止2023年度,公司已连续15年持续现金分红,累计分红金额达49.49亿元,年均分红率达38.15%,派息融资比(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/上市以来累计股权融资)达76.28%,位于行业前列。

2024年,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,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,继续秉承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的发展理念,结合战略规划和运营实际统筹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,在综合分析所处行业特点、股东投资回报要求、社会资金成本、外部融资环境、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,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,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,推动清洁能源产业创新

公司着力构建天然气、绿电为核心的多能互补清洁能源供应体系,综合利用节能、高效、绿电、固碳等多种技术能力,为用户提供“宜气则气、宜电则电、宜光则光、宜储则储”的零碳能源方案,满足用户冷、热、气、电等综合能源需求。公司积极打造清洁能源产业创新生态及企业创新阵营,拥有7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5家专精特新企业,建成国内首个城市燃气管道完整性管理系统、城市级燃气数字孪生管网平台、面向燃气行业的工控安全实验室,成功研发国产化智能安全PLC和RTU、一体化安全通讯模组(深燃芯)、分布式气电互补高效制冷机(深燃机)等燃气核心控制设备及能源装备。

2024年,公司将继续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,壮大创新阵营,积极赋能下属企业,推动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“国高新”、专精特新企业认证。加大研发资源投入,推动筹建深燃研究院华东分院,结合斯威克在光伏胶膜领域的技术能力,

进一步增强快速响应市场新需求的研发能力。大力推进创新成果产业化输出，进一步推动深燃机、深燃芯、NEW CIS、SMART 等创新项目的产业化输出工作，打造研究开发、成果转化、试点培育到产业化推广的创新成果产业化输出全链条。截至 2024 年 6 月，公司累计授权知识产权 747 项，其中国际专利（PCT）1 项、发明专利 137 项，累计参与编制并颁布各级技术标准 127 项，其中国家标准 45 项。公司投运光伏电站 61 个，总装机容量 247.36MW、储能 3.21MWh，落地集中供冷、供热、供蒸汽及综合供能园区等项目 7 个。

四、重视投资者沟通，多渠道传递投资价值

公司建立了与投资者沟通的良好机制，不断健全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和方式。公司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、股东大会、投资者调研、业绩路演、再融资网上路演、投资者热线电话和邮箱以及上证 e 互动平台交流等常态化方式，及时传递公司经营发展情况、财务状况，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，增强股东信心，吸引潜在投资者，提升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。

2024 年，公司将继续秉承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不断优化投资者关系工作，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品牌价值。通过对市场动态和投资者需求的密切关注，投资者沟通方式的不断创新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。同时，公司将积极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，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专业化和国际化水平。

五、持续规范运作，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现代化

公司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和效率。深入研究和 Learning 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并紧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及时修订和完善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内部管理制度，确保公司内部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稳步提升。

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2024 年，公司将继续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，不断提升公司透明度，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，突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，更好地传达公司的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。

六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提升 ESG 治理水平

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。按照有关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参加专项培训，定期学习最新法规和监管案例。进一步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，提升控股股东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。多维度对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核心重点领域加强监督。2024 年，公司将继续加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与公司、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措施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。

公司自 2012 年以来已经连续 12 年披露《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》，详细披露了公司在公司治理、安全生产、市场服务、生态环境、供应链管理、员工发展及社会公益等方面的履责情况。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充分考虑环境、社会、治理三方面因素，努力发挥自身优势，创造与利益相关方的共享价值。同时，公司关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(SDGs)，承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应尽的可持续发展责任。2024 年，公司将围绕重点工作，积极服务大局、服务城市、服务产业、服务民生，在城市绿色低碳发展的道路上奋勇争先。

七、其他

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而作出，其中涉及公司规划、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未来可能会受到行业发展、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